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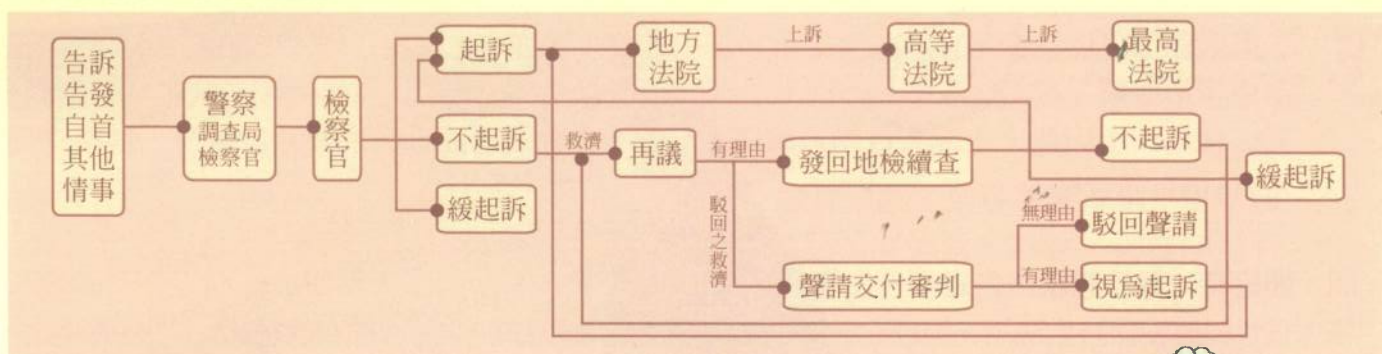
性侵害案件法庭應訊

小撇步

許多人上法庭是不得已的事情，訴訟過程將如何進行？該如何參與法庭活動？多一分了解，也就少一些擔心。所以協助被害人了解刑事訴訟的程序及因應策略，是安撫惶恐情緒的好方式。現在就讓我們開始囉~



◎一般刑事訴訟程序



◎法庭中的人物

- * 書記官: 法庭上負責記錄工作。
- * 檢察官: 代表國家實施偵查，起訴犯罪的人。(紫帶)
- * 法官: 在法庭上指揮訴訟及進行審判。(藍帶)
- * 公設辯護人: 為法院指定為被告辯護的辯護人。(綠帶)
- * 律師: 受當事人委託，在訴訟中維繫當事人的權益。(白帶)



◎開庭前的準備

- * 案發後儘可能將案發狀況(人事時地物)完整記錄下來，以免日後因庭訊壓力而忘記重要過程。
- * 地檢署(或法院)通知開庭，原則上是以書面(即傳票)方式通知，例外會以電話通知，此時需記下來電者職稱及姓名、所屬機關及股別、電話號碼、開庭日期及時間等，以便回電確認。
- * 對於案件相關法律疑義，您可尋求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或相關單位(如: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民間婦女基金會或婦女服務中心)諮詢協助。
- * 您如對訴訟過程中的法庭活動感到焦慮憂心，您可以告訴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人員，由社工人員協助安排庭前準備說明，並透過法庭模型讓您先對法庭空間有所認識，以減低您的不安與緊張情緒。
- * 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被害人出庭應訊時，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可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因此，您如需要陪同人員，您可以與上述親友或專業人員聯繫，請他們陪同出庭。

◎開庭前的準備

- * 案發後儘可能將案發狀況(人事時地物)完整記錄下來，以免日後因庭訊壓力而忘記重要過程。
- * 地檢署(或法院)通知開庭，原則上是以書面(即傳票)方式通知，例外會以電話通知，此時需記下來電者職稱及姓名、所屬機關及股別、電話號碼、開庭日期及時間等，以便回電確認。
- * 對於案件相關法律疑義，您可尋求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或相關單位(如：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法律扶助基金會、民間婦女基金會或婦女服務中心)諮詢協助。
- * 您如對訴訟過程中的法庭活動感到焦慮憂心，您可以告訴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人員，由社工人員協助安排庭前準備說明，並透過法庭模型讓您先對法庭空間有所認識，以減低您的不安與緊張情緒。
- * 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被害人出庭應訊時，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可陪同在場並陳述意見。因此，您如需要陪同人員，您可以與上述親友或專業人員聯繫，請他們陪同出庭。



◎開庭日的準備

- * 備齊被傳訊人身份證件及開庭通知，穿著整齊清潔，並至地檢署(或法院)法警室準時辦理報到手續。
- * 開庭時檢察官(或法官)通常會請相關人等進行「具結」(為自己所言證詞簽字，以示負責)，以提醒訴訟雙方須說實話不得造假。
- * 案件相關證物(衣物、驗傷單、悔過書、監視器光碟、證人姓名及聯絡電話)、錄音內容譯文及錄音帶，在交予檢察官(或法官)之前，建議自存一份，以備不時之需。
- * 接受訊問或詰問時，態度從容，必要時可事先或當下要求地檢署(或法院)安排與被告隔離訊問。
- * 他方提問問題聽清楚後再回答，不清楚部分可提出疑問；事件記憶不清時，也不需猜測勉強作答。
- * 應訊結束後，先確認筆錄所載內容是否符合自己表達的意思，若有寫錯或遺漏，要及時提出修正，不因慌張而貿然簽字捺印。

問答篇



問：警察局報案後，什麼時候會開庭？

答：要看相關證據(如兩造警詢筆錄、驗傷採證報告、案件證物等)蒐集情況，通常兩造警詢筆錄完成後1-3個月內地檢署就會通知開庭。

問：警察局報案後，我要如何查詢我的案件進行到哪個階段？

答：如確定警察局已將案件移送地檢署，可帶著身份證件親自到地檢署便民服務中心以被告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案件承辦股別及案號，再以電話或書狀方式向承辦案件之書記官了解案件進度。

問：我不想讓家人知道訴訟的事，法院相關文書萬一被家人收到的話，怎麼辦？

答：可帶著身分證件親自到地檢署(或法院)便民服務中心以被告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出案件承辦股別及案號，再以書狀或電話方式向承辦案件之書記官更換通訊地址。

問：我對法律不熟悉，一定要委任律師嗎？我沒有錢委任律師，怎麼辦？

答：可先向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尋求免費的法律諮詢，由專業的律師協助分析整個案件的利弊，並說明因應方式，必要時再談委任事宜，防治中心並會視被害人經濟狀況協助申請訴訟費用補助。

問：如果因為一些因素不想告對方了，是否可以撤回告訴？

答：性侵害案件基本上屬非告訴乃論案件為多，檢察官或警方知悉後即會主動偵辦，如報案後提告意願改變，也需在開庭時親自向檢察官(或法官)表達對案件提告意願的想法。

問：我很害怕出庭，出庭應訊會不會有其他人在場？誰可以陪我去？

答：性侵害案件之法庭活動不會公開偵審，除了相關司法及社工人員外，不會有其他非相關人等入座旁聽。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因此，上述人員均可陪同您前往，只是是否能進入法庭陪同應訊，檢察官(或法官)仍有同意權。

問：開庭時，我不想跟被告碰面，怎麼辦？

答：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規定，「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因此您可以向地檢署(或法院)聲請與被告隔離開庭，只是檢察官(或法官)對此項聲請仍有同意權。

問：開庭當日如剛好有事無法出席，怎麼辦？

答：需事先以電話向地檢署(或法院)承辦案件之書記官說明無法出席的事由，再依書記官要求辦理請假手續。

問：收到不起訴書或判決書，如對不起訴或判決結果不服時，怎麼辦？

答：(1)收到不起訴書之日起，7天之內(含假日)遞再議狀，向原地檢署聲請再議。
(2)收到判決書之日起，10天內(含假日)遞上訴狀，向原法院聲請上訴。

問：如果要求被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該如何提出？

- (1) 被害人可在地檢署起訴後，法院辯論終結前，向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不需負擔裁判費用；被害人亦可在刑事訴訟同時，另外向法院獨立提出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惟需負擔裁判費用。賠償請求需從知悉犯罪被害起二年內向法院提出聲請。
- (2) 立法院 98 年 8 月 1 日起增列性侵害被害人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補償對象，補償金申請亦有期限，知悉被害犯罪起超過二年，或犯罪被害發生超過五年皆不得申請。性侵害補償金項目含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因受性侵害所減少或喪失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及精神撫慰金，相關資訊可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電話 0800-005-850。

問：我不想再另外增加民事訴訟，對萬一直找找談和解，怎麼辦？

答：當被告或被告家屬急於找被害人談和解，通常意味著被告或被告家屬，想藉由實際的補償作為換取被害人原諒或司法減刑的可能，然而是否接受被告或被告家屬的和解，有時需視案件的樣態與現有的證據內容整體評估，建議您可與專業的律師討論，以協助您作較有利的選擇。

問：收到不起訴書或判決書，如對不起訴或判決結果不服時，怎麼辦？

答：(1)收到不起訴書之日起，7天之內(含假日)遞再議狀，向原地檢署聲請再議。

(2)收到判決書之日起，10天之內(含假日)遞上訴狀，向原法院聲請上訴。

問：如果想要求被告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該如何提出？

- (1) 被害人可在地檢署起訴後，法院辯論終結前，向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不需負擔裁判費用；被害人亦可在刑事訴訟同時，另外向法院獨立提出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惟需負擔裁判費用。賠償請求需從知悉犯罪被害起二年內向法院提出聲請。
- (2) 立法院 98 年 8 月 1 日起增列性侵害被害人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補償對象，補償金申請亦有期限，知悉被害犯罪起超過二年，或犯罪被害發生超過五年皆不得申請。性侵害補償金項目含因被害人受傷所支出之醫療費、因受性侵害所減少或喪失之勞動能力或增加之生活上需要及精神撫慰金，相關資訊可洽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電話 0800-005-850。

問：我不想再另外增加民事訴訟，對方一直找我談和解，怎麼辦？

答：當被告或被告家屬急於找被害人談和解，通常意味著被告或被告家屬，想藉由實際的補償作為換取被害人原諒或司法減刑的可能，然而是否接受被告或被告家屬的和解，有時需視案件的樣態與現有的證據內容整體評估，建議您可與專業的律師討論，以協助您作較有利的選擇。

問：收到開庭通知後，讓我睡不好覺，也感到緊張而焦慮不安，怎麼辦？

答：1. 開庭前（或等待時）：

- (1) 聽一些柔和的音樂來放鬆肌肉與轉換思緒。
- (2) 專注做一件事，如做家事、打毛線、走路等等。
- (3) 閉起眼睛想像自己身處在愉快的環境，如樹林、海邊。
- (4) 隨身攜帶可以令你心安的小東西，如十字架、佛珠等。
- (5) 適當的飲食、規律的運動及睡眠作息，以作好陳述的生理準備。
- (6) 回想近期內令人成功滿意的活動，如學會游泳、唸完一本書等。
- (7) 想像最愛您或最關心您的人，如父母親或朋友會對你說什麼鼓勵的話。
- (8) 專注於呼吸，慢慢吸氣默數到4，慢慢吐氣默數到4，重複做使自己的呼吸及心跳平穩。

2. 開庭中：

- (1) 慢慢說，不知道的就說不知道，稍停一下想想沒有關係。
- (2) 想哭就哭，並請社工人員協助向司法人員聲請暫緩進行。深呼吸，吸氣默數到4，吐氣默數到4，整理情緒再開始。

3. 開庭後：

任何刑事案件都需要有相當證據，不起訴或判決無罪之案件，不代表否認事情的發生，只是相關證據薄弱，以致無法證明訴訟兩造的對錯，特別是性侵害案件的證據通常因個人因素或保存困難，而使得訴訟過程如履薄冰，不要把成敗結果都放在自己身上，受到性侵害不是您的錯，盡力配合訴訟進行的同時，尋找一股陪伴自己的力量，讓生活重整與平靜也是重要的。

給爸爸媽媽的話：

若家中有要出庭的孩子，可以協助他們釋放壓力，鼓勵他們、陪伴他們，不要責罵他們。若他們對出庭有疑惑，或感到緊張，可以在開庭前跟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人員聯絡，我們有一系列出庭準備(如利用法庭模型教導孩子如何回應司法人員)，讓他們在開庭前了解熟悉法庭運作，俾利降低其焦慮，提升作證能力。



地址：臺北市10059中正區新生南路1段54巷5弄2號
電話：(02)2396-1996 傳真：(02)2396-0177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 臺北市熱線：1999(以撥打市話費率計算)
網址：www.dvsa.taipei.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97年6月初版，97年11月修訂1版

